

证券代码:002421 证券简称:达实智能 公告编号:2023-011

##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2838号),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210,210.2股,发行价格为3.3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699,999,999.3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9,073,916.41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90,926,082.89元。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募集资金的实缴情况进行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勤信验字[2023]第0007号)。

###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户情况

为规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2月14日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到账后尽快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近日,公司、子公司深圳达实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的开户情况如下:

开户人	账号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用途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338190100100198251	兴业银行软件园支行	补充流动资金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4425010000079002421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	达实 AIoT 智能物联网管理平台底层智能应用系统升级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2522140011345094	北京银行深圳前海支行	轨道交通综合监控系统集成项目
深圳达实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	1555718899998	平安银行深圳南头支行	达实 C3-IoT 身份识别与管控平台与智能终端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条款

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募集资金监管银行(以下简称“乙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达成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1. 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专户仅用于甲方对应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元(若有),开户日期为/年/月/日,期限/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2. 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 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 甲方授权丙方指定保荐代表人郑佑长、赵娅妮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 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 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及时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 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并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 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或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证券代码:002701 证券简称:奥瑞金 (奥瑞)2023-临021号

##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的进展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或“本公司”,“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22年4月2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2022年第二次会议及2022年5月16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下属公司之间、下属公司之间未来十二个月在额度内相互提供担保。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十二个月内。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 一、担保进展情况概述

近日,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就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奥宝印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奥宝”)与江苏银行自2023年2月16日起至2024年2月5日内办理贷款、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商业承兑汇票贴现、贸易融资、银行承兑及其他授信业务所对应的单项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补充,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最高债权本金人民币10,000万元。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奥宝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9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4年02月12日  
法定代表人:周原  
住所:宜兴经济开发区永盛路88号  
经营范围:印刷技术的研究开发;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马口铁材料及制品的加工、销售;包装制品设计、销售;包装材料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江苏奥宝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经营情况:截至2021年12月31日,总资产33,086.85万元,净资产14,916.94万元,负债总

额18,169.92万元,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28,837.75万元,2021年实现净利润1,029.46万元(经审计)。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江苏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 债权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2. 保证人: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担保最高债权额:最高债权本金人民币10,000万元以及对应利息、费用等全部债权之和

4. 保证方式: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5. 保证范围: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担保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与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及按台同约定计收的全部利息(包括罚息和复利),以及债务人应当支付的手续费、违约金、赔偿金、税金和债权人为了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等等)。

6. 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包括展期、延期)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截至2023年2月底,公司及下属公司(公司与下属公司之间、下属公司之间)累计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301,214万元,占公司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39.85%;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

五、备查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03118 证券简称:共进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06

##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限制性行权期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关于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的相关规定,并结合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披露计划,现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之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时间进行限定,具体如下:

一、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已于2022年10月28日进入第一个行权期(行权代码:000000808),第一个行权期为2022年10月28日起至2023年10月14日期间的交易日,目

前处于自主行权阶段。

二、本次限制性行权期为2023年3月22日至2023年4月27日,在此期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将被限制性行权。

三、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限制性行权相关事宜。特此公告。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8日

股票代码:002747 股票简称:埃斯顿 公告编号:2023-012号

##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认购景德镇蜂巢铃轩新能源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基金份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概述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购景德镇蜂巢铃轩新能源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蜂巢铃轩基金”)的1,000万元基金份额,所持基金份额占比为2%。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参与认购景德镇蜂巢铃轩新能源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基金份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号)。

### 二、进展概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蜂巢铃轩基金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备案手续,并取得了《私募投

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ZK720),具体内容如下:

基金名称:景德镇蜂巢铃轩新能源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管理人名称:上海峰云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2023年3月15日

公司将持续关注蜂巢铃轩基金的后续运作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000547 证券简称:航天发展 公告编号:2023-005

## 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业绩补偿股份回购并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 本次回购并注销补偿股份共涉及航天科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航天科工信息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共青城航科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3名股东的股份,回购并注销股份共计5,216,843股,占回购前总股本的0.3253%。

3. 本次应补偿股份由公司以1元对价回购并注销。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23年3月17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知已于2023年3月17日完成回购并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603,685,112股变更为1,598,468,269股。

### 四、《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主要条款

公司(以下简称“甲方1”)、深圳达实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2”)与“甲方1”合称“甲方”,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为“乙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达成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1. 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555718899998;截至2023年2月28日,甲方专户余额为120,000,000.00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达实C3-IoT身份识别与管控平台与智能终端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元(若有),开户日期为/年/月/日,期限/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2. 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 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 甲方授权丙方指定保荐代表人郑佑长、赵娅妮可以随时到乙方对公业务营业日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 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 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及时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 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并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 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或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 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2024年12月31日解除。

10.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贸仲”)在北京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仲裁应根据申请仲裁时有效的贸仲仲裁规则进行。各方同意适用仲裁普通程序,仲裁庭由三人组成。

11. 本协议一式壹拾贰份,甲、乙、丙三方各持贰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各报备壹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 五、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605589 证券简称:圣泉集团 公告编号:2023-015

##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3月1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刁镇工业经济开发区圣泉集团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股)  
2.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股)  
3.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股)占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股份的总比例(%)

(四)表决方式是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唐一林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3人,出席7人;  
2. 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69,171,558	86,5430	10,750,050
	13.4497	5,700	0.0073

2. 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69,171,558	86,5430	10,750,050
	13.4497	5,700	0.0073

三、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69,171,558	86,5430	10,750,050
	13.4497	5,700	0.0073

2. 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69,171,558	86,5430	10,750,050
	13.4497	5,700	0.0073

三、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69,171,558	86,5430	10,750,050
	13.4497	5,700	0.0073

2. 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69,171,558	86,5430	10,750,050
	13.4497	5,700	0.0073

三、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69,171,558	86,5430	10,750,050
	13.4497	5,700	0.0073

三、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三、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三、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三、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三、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万元。航天开元2017-2021年实际完成业绩情况如下:

年度	承诺业绩(万元)	实际完成业绩(万元)	差额(万元)
2017年	1,250.00	1,207.08	-42.92
2018年	1,560.00	1,904.60	-344.60
2019年	1,980.00	1,558.83	-421.17
2020年	2,400.00	1,593.35	-806.65
2021年	2,640.00	2,166.68	-2,933.17
合计	9,830.00	6,480.54	3,349.46

航天开元2017-2021年度累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480.54万元,未达到本次交易所约定的承诺业绩,差额为3,349.46万元。

4. 未达业绩承诺的补偿方案  
根据协议约定的计算方案,补偿义务人航天资产、航信基金、共青城因航天开元2021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应补偿比例、补偿金额、补偿股份及补偿现金的情况如下:

补偿责任方	比例	应补偿金额(元)	发行价格(元/股)	对应股份补偿数(股)	本次注销前限售股数量(股)	补偿现金(万元)
航天资产	67.00%	37,364,581.41	10.69	3,495,284	12,842,491	-
航信基金	20.00%	11,153,606.39	10.69	1,043,369	3,833,579	-
共青城	13.00%	7,249,844.15	10.69	678,190	1,448,556	-
合计	100.00%	55,768,031.95	10.69	5,216,843	18,124,626	-

注:现有限售股数量为各补偿责任方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中的限售股数量。

公司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至今不存在资本公积转增、送红股、股裂等行为。于2020年6月30日实施过一次现金分红,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88元(含税);于2021年7月7日实施过一次现金分红,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35元(含税);2022年7月1日实施过一次现金分红,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24元(含税),已扣除上述所需补偿股份份数。上述应补偿股份对应现金分红按约定予以返还,共计641,671.69元人民币。

2021年度应补偿的股份将由公司以人民币1.00元的总价格全部进行回购并予以注销,上述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

二、本次业绩补偿股份回购并注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2022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航天开元科技有限公司未完成业绩承诺情况说明及补偿方案的议案》。2022年6月15日,公司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航天开元科技有限公司未完成业绩承诺情况说明及补偿方案的议案》。2022年6月21日,公司发布《关于航天开元科技有限公司未完成业绩承诺情况说明及补偿方案的议案》,自公告日起45日内公司未收到债权人要求提供担保或提前清偿债务的请求。上述议案及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公司本次申请回购并注销股份情况  
本次办理补偿义务人航天资产、航信基金、共青城的应补偿股份回购并注销,明细表如下:

补偿责任方	比例	应补偿金额(元)	发行价格(元/股)	对应股份补偿数(股)
航天资产	67.00%	37,364,581.41	10.69	3,495,284
航信基金	20.00%	11,153,606.39	10.69	1,043,369
共青城	13.00%	7,249,844.15	10.69	678,190
合计	100.00%	55,768,031.95	10.69	5,216,843